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315 號  
主 旨 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依(105)基秘字第059號函，企業對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之工程，其相關之專案銷售房屋之行銷支出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轉列費用，直至交易完成為止。若工程原採用之方法為全部完工法，其相關之行銷支出是否亦適用此規定？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之工程，不論該工程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認列收入，其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遞延之費用，均應繼續依原方法處理，並配合收入認列時點轉列費用，直至交易完成為止。

## 現狀

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

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適用本問答集之規定。

